

证券代码：870353

证券简称：荣林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明荣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